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梅芬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丘卓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
項目策略及管控處處長
鄭家陞先生, JP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
張綺薇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林余家慧女士, JP

屋宇署署長
余德祥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彭雅妮女士, JP

機電工程署署長
彭耀雄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I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
CB(1)275/20-21(01)號《行政長官
文件 2020年施政
報告》及《施政
報告附篇》——
有關發展局的
措施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附篇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內有關發展局的主要政策措施。有關發展局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275/20-21(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312/20-21(01)號文件)已於2020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哥爾夫球會會員。劉業強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及其家族在新界(包括龍鼓灘)擁有土地，而他亦是龍鼓灘原居民代表。

增加土地供應

3. 石禮謙議員、劉業強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增加土地供應，並促請當局發展現時餘下尚未被任何發展項目涵蓋的棕地。

4. 何君堯議員對政府當局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表示失望，認為有關措施零碎，以及未能適時應付社會對發展房屋及進行其他發展項目所需土地的迫切需求。依他之見，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為太昂貴及複雜，政府當局反而應考慮收回新界北的北環綫沿綫土地進行發展。

5.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時正在新界推展多個發展項目，包括在落馬洲河套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項目。當局亦已展開涵蓋新田/落馬洲合共約 270 公頃土地的"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可行性研究"("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當局推展該等項目時，須小心考慮項目會對新界運輸基建及環境構成的壓力。與此同時，當局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會提供大約 1 000 公頃填海所得的土地。就人工島進行填海的估計費用將約為每平方呎 1,400 元，即與當局收回新界甲區土地時提供的特惠補償率(每平方呎約 1,300 元)大致相若。

6.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並考慮在中環現有的核心商業區以外，再發展數個核心商業區，以減少前往中環核心商業區的需要。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未來 3 至 5 年，每年將會提供的土地面積及公私營房屋單位數目。

7. 發展局局長表示，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會發展為高端的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提供大約 20 萬個就業機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會發展為一個物流及貿易樞紐，提供大約 15 萬個就業機會，而東涌新市鎮擴展及鄰近的機場島則會提供大約 10 萬個與機場服務相關的就業機會。上述發展項目會分散傳統核心商業區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此外，隨着當局發展擬議接駁鐵路連接香港島、中部水域人工島、大嶼山及屯門沿岸地區，以及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發展令往返中環的交通流量改變，全港的交通狀況將會大為改善。

8. 在房屋供應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隨着當局推展各個新發展區項目及改劃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在10年期內可提供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已由2018年的大約24萬個，增加至2019年的大約272 000個及今年的316 000個。上述3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的大約三分之一，預計將於第一個5年期落成，而其餘三分之二則會在第二個5年期落成。關於每年會提供的13 000個私營房屋單位，以2020-2021年度的最新預算為例，約9 000個單位會來自政府已出售的土地及鐵路發展項目，其餘則來自私人發展/重建項目。

9. 廖長江議員詢問，為何在將於2021-2022年度至2030-2031年度期間提供的公營房屋當中，有三分之二只能到第二個5年期才能提供；當局將會為增加第一個5年期的房屋供應而採取的措施；在2031-2032年度至2040-2041年度期間的主要土地供應來源，以及在上述期間，來自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公營房屋所佔比例。

10. 發展局局長答稱，鑒於把一幅土地由"生地"變為"熟地"及在相關土地上興建房屋需時長達8年至超過10年，政府當局將會採取額外措施，以盡快滿足房屋需要，例如推出試驗計劃，向輪候公共租住房屋的人士提供現金津貼、透過精簡發展管制加快供應房屋，以及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以便處理較大規模私人住宅用地項目動工前的發展審批申請。在2031-2032年度至2040-2041年度期間，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房屋項目應已大致上完成，而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的房屋單位亦會陸續推出。當局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將可在上述期間穩步供應大約15萬至26萬個房屋單位。本港另外一個主要的土地供應來源將會是新界北，包括在北環綫沿綫地方(例如新田、牛潭尾及凹頭)物色用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當局已展開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而明年亦會就較後階段的發展進行研究。

11. 石禮謙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進行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選定用

地的發展。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現正專注於推展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的 8 個土地供應選項，或會在較長遠的時間考慮其他土地供應選項，例如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12.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局部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建議對高爾夫球發展的影響。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補償措施與香港哥爾夫球會(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營運者)進行磋商。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權衡需要土地進行發展和粉嶺高爾夫球場對高爾夫球發展的重要性後，政府當局決定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位於粉錦公路以東的 32 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並正就有關發展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高爾夫球場面積減少而作出補償。

14.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有關搬遷羅湖站及該站的清關設施往深圳的建議，以釋放有關用地發展房屋。為重振旅遊業，田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欣澳的填海所得用地發展一個國際賽車場。

15. 發展局局長答稱，有關口岸設施的事宜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而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則會在相關設施一旦遷移時負責重新規劃因此釋放的土地，例如重新規劃現時落馬洲口岸設施所佔用的土地，可能會用於支援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他亦表示，當局會於適當時候進行一項有關在欣澳填海的研究。該項研究將會包括探討運用填海所得用地作旅遊及體育用途。

16. 劉業強議員促請當局把擬議龍鼓灘填海工程的規模縮減，以及不要把厭惡性設施設置於填海所得用地，以盡量減少對龍鼓灘居民的影響。

1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的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有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該項研究會探討填海規模、在區內重置工業設施的可行性及向當區居民提供公共空間等範疇。

18. 劉業強議員詢問，對於受新發展區發展項目影響的農地/棕地居民/經營者，當局會作出甚麼補償及安置安排。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全面的方式補償及安置受影響人士，以便順利收回土地。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政府當局採用特惠分區補償制度收回土地，而就甲區所訂的特惠補償率適用於新發展區的土地。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普遍歡迎上述補償建議。此外，當局在2018年5月公布有關受政府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一般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加強措施，而根據迄今已處理/正在處理的個案，約有50%受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橫洲發展項目影響的住戶已獲安置，而在獲得安置的住戶當中，約有60%的住戶受惠於在加強措施下提供的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當局現正處理約30%的個案，而在餘下的20%個案中，受影響人士因為擁有物業、居於非持牌構築物/公共租住房屋等原因而不合資格獲得安置。

20.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處理發展項目對受影響人士所造成的影響。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受影響農戶物色合適用地以重置禽畜農場。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已訂立多項措施以協助受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例如提供金錢補償，以及按短期租約提供政府土地讓農戶復耕、協助受影響農戶遷往私人農地，以及發展農業園。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承諾會與食物及衛生局研究有關重置受影響禽畜農場的事宜。

22. 潘兆平議員詢問，現正就土地發展項目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是由政府部門抑或外聘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鑒於有關研究涉及多項技術評估而工作量亦繁重，政府當局已委聘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上述研究，而政府的工程團隊則負責督導和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

基建主導的發展方式

23.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推行發展項目時，能否夠把基建主導的發展方式付諸實行。他以東涌新市鎮擴展為例，指東涌車站在首批居民遷入 5 年後才能啟用。石禮謙議員關注到，當局將會在啟德發展區提供甚麼運輸設施(包括會提供的港鐵服務)，以應付區內居民的交通需要。

活化工業大廈及發展棕地

24. 石禮謙議員詢問，當局就重建工業大廈的契約修訂申請推行以"標準金額"徵收土地補價的先導計劃，有關的推行詳情為何。鄭松泰議員擔心，當局推行上述先導計劃，會推高工業大廈的租金水平，對租用工業大廈單位的小商戶構成更大的困難。麥美娟議員建議，當局若採取替代措施，例如進一步放寬工業大廈作其他用途，可能會更切合市場的需要(例如對較低租金辦公室的需求)及鼓勵活化工業大廈。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正制訂先導計劃的詳情(包括應否就不同地區/用途的經重建工業大廈徵收不同的"標準金額"土地補價)，並計劃在 2021 年年初推出有關計劃。在該先導計劃下，當局會採用"標準金額"評估須就重建工業大廈的契約修訂申請支付的土地補價金額，而不會採用傳統的方式，即按個別個案評估"契約修訂前"及"契約修訂後"的價值。由於活化工業大廈會增加可作非工業用途(包括商業和辦公室用途)樓面面積的整體供應，當局預期推行上述先導計劃不會令工業大廈小商戶須支付的租金上漲。當局考慮放寬工業大廈作其他用途時，亦須顧及有關做法會對工業大廈消防風險構成的影響。

26.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推行新一輪工業大廈活化計劃後，由文化及康樂服務界租用的樓面面積有何變化；在整幢改裝工業大廈時，為補償因工業大廈重建而損失的空間，指定供文化及康樂服務界

使用的樓面面積比例為何；以及業界可否負擔經改裝樓面面積的租金水平。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本港有超過 1 000 幢在 1987 年前落成的工業大廈，其中約 280 幢屬單一業權樓宇，重建潛力大。城市規劃委員會至今已批准約 30 宗有關重建工業大廈的申請。由於至今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只佔潛在個案一個小的百分比，活化計劃不會引致供藝術及文化界在工業大廈經營業務的空間驟減。就整幢工業大廈改裝的情況而言，於當局正在處理的一宗相關個案中，政府當局及私人業主正探討指定 10% 的經改裝樓面面積供藝術及文化界使用。

28.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加快活化舊工業區的措施，但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受工業大廈活化/棕地發展項目影響的倉庫經營者能以無縫銜接的方式重置其業務。

29.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法承諾能以無縫銜接的方式重置受政府收回土地影響的業務，但當局將會根據現行安排，向合資格的受影響人士提供金錢補償及諮詢和促進服務，以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用地重置其業務。政府當局已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預留約 60 公頃土地作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並會研究可否使用龍鼓灘/屯門西及新界北部的用地作物流用途。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30. 田北辰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推行該項旨在釋放私人土地發展潛力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進度。發展局局長表示，自推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來，政府當局已接獲涉及約 10 個發展項目的多項查詢，並已主動與部分潛在申請者進行討論，以闡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要求和申請程序。在進行上述初步討論後，當局預期部分潛在申請者會在 2021 年向政府當局提交正式申請。當局會在接獲正式申請後公布有關詳情。

增加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

31. 石禮謙議員認為，擬議在未來的公營房屋項目提供作發展社會福利設施的大約 5% 總樓面面積，應指定作安老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市民對安老服務的殷切需求。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措施下有相當部分的樓面面積預期會用作提供安老設施。發展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商定推行的細節。

精簡發展管制

3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規劃及建築程序，從而加快房屋發展的進度。他並詢問，於發展局轄下成立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會否檢討《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以避免規管架構重疊。麥美娟議員作出類似的查詢。她詢問，在成立督導小組後，發展項目的進度可加快多少。為進一步精簡發展程序及更妥善監察工務計劃項目，她建議當局應重組發展局和運房局，把發展局的規劃地政科與運房局轄下的房屋署合併為一個新的政策局，以及把發展局的工務科與運房局的運輸科組合為另一個新的政策局。謝偉銓議員促請督導小組加快其工作，以及與業界加強溝通，以期優化相關精簡措施。

33.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精簡發展管制。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規劃及環境評估程序。謝偉俊議員、何君堯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何俊賢議員表示，部分發展項目需時過長，會影響房屋供應。

34.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成立督導小組，是旨在精簡發展局轄下各部門的非法定行政程序，以加快土地發展程序。儘管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當局一直按需要更新《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法例條文。鑒於現屆政府餘下任期只有大約一年半的時間，政府在現階段無意重組政策局，而發展局與運房局亦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房屋項目能順利推展。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督導小組已詳細研究如何精簡發展審批程序，例如澄清所採納的不同標準和定義。隨着時間過去，督導小組對於在何種程度上能加快發展項目的整體進度將會有清晰的概念。政府當局亦歡迎業界就如何優化精簡措施表達意見。

36. 石禮謙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精簡發展審批程序，例如就屋宇署/地政總署需要多少時間發出有關完成建築工程/發展項目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合約完成證明書(俗稱"滿意紙")，設定服務目標。

37. 屋宇署署長表示，《建築物條例》訂明，佔用許可證的申請須在14天內處理；否則，在14天的限期屆滿後，須當作已批予佔用許可證。在2018-2019年度，100%的佔用許可證申請是在14天內處理。至於合約完成證明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如政府當局信納，就批地條件施加的所有積極責任已獲得履行，即會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但當局難以就發出相關證明書的時間設定服務目標，因為當中涉及多方/多個範疇的工作。

項目促進辦事處的工作

38. 陳振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以便處理就提供不少於500個單位的較大規模私人房屋項目的發展申請。陳議員詢問，促進程序將會由項目促進辦事處還是私人發展商負責展開；發展申請會否按先到先得的基礎處理；而政府當局又會如何加強項目促進辦事處工作的透明度，以免令人會覺得該辦事處偏袒某些私人發展商。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答稱，私人發展商須如以往一樣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發展申請，但項目促進辦事處會主動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以監察及方便處理有關提供不少於500個單位的私人房屋項目的發展申請。此外，發展申請亦會

按既定的現行機制處理，處理過程亦有高的透明度。舉例而言，考慮相關規劃申請的會議向公眾公開。公眾亦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就契約修訂申請所支付土地補價的資料。

40. 謝偉銓議員問及，項目促進辦事處將會處理的較大規模私人房屋項目的預期數目，以及將會分配予項目促進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當局目前預期項目促進辦事處會有助當局處理約30個私人房屋項目的規劃及契約修訂申請等工作。該等項目每個會提供不少於500個單位。為善用資源，在起初的階段，土地共享辦事處會與項目促進辦事處共用約10個屬不同職系的職員。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尋求為項目促進辦事處增加人手。此外，每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會提名一個指定人員與項目促進辦事處合作，以加快處理發展申請。

樓宇安全及保養

41. 鄭泳舜議員提到在2020年11月15日於油麻地一幢舊式住宅樓宇發生的一宗致命火警。他表示十分關注很多舊樓的消防安全裝置不足，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的項目亦進度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短、中及長期措施，以改善舊樓的消防安全，例如加強消防安全巡查；由屋宇署代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其後再向相關業主收回有關費用；改善樓宇水壓不足的問題；及加快"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的工程進度。

42. 發展局局長表示，保安局負責與發展局共同監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實施情況。當局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以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支援，讓該等業主可進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訂明的所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他承諾會向保安局轉達委員的建議，即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賦權有關當局代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主席建議，當局亦應把有關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局就"三無"大廈作出跟進。

43. 謝偉銓議員建議，將於2021年11月起用於監測招牌，裝設了攝製影像及/或立體掃描設備的車輛，亦應同時用於識別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

44. 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發展局的措施(例如就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有何成效。謝議員提到近日一宗有關麗港城的晾衣架懷疑有僭建物的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作出豁免，讓此等小型僭建物可無須拆卸，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投資基本工程

45. 潘兆平議員關注建造業的高失業率。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基本工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的工程團隊會研究有何方法(例如探討可否增加施工點)加快每個項目的工程進度。

"起動九龍東"及"躍動港島南"

46. 梁美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行"起動九龍東"及"躍動港島南"的措施。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盡量減低"躍動港島南"項目對當區居民的影響，以及透過地方營造策略推行有關項目。此外，在規劃過程中會否讓南區區議會參與。

47. 郭偉強議員問及，當局預期"躍動港島南"計劃會帶來的旅客流量，以及對區內居民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興建新道路，以改善南區的交通，並且使用海洋公園的用地作其他用途。

48. 發展局局長強調，當局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並非旨在進行大規模發展/重建該區或把該區改造為遊客中心。政府當局會因應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的經驗，在南區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透過與當區持份者合作及諮詢他們，進行多項工作(例如落實各項優化公共空間及文化設施的工作、進行翻新工程、改善通道的連繫及推行

舊樓活化項目)。當局會根據有關措施研究可否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範圍及船隻停泊區，以及在沿岸提供更多登岸設施。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使用海洋公園的用地作其他用途。

49.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居住在南區，並且是一個業主委員會的主席。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南港島綫(西段)項目的推展時間表。鑒於南港島綫(西段)甚長，陳議員建議分階段興建該鐵路綫，首先興建黃竹坑站至華富站和數碼港站一段，然後興建數碼港站至香港大學站一段。

50. 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華富站將會沿南港島綫(西段)興建，南港島綫(西段)的推展時間表應配合分階段重建華富邨的項目，期間當局會在薄扶林南興建遷置屋邨，以安置受影響的租戶。

優化海濱

51.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長久以來一直要求當局提供一個清潔的維多利亞港("維港")，並在維港兩岸提供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以及分段按不同設計主題興建一條連綿不斷的行人通道，把大角咀、西九文化區、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在紅磡水泥廠前址的海濱範圍連接至附近的舊區。她又促請當局進行跨局的工作，以解決荃灣和紅磡等地區海濱的水質和臭味問題。

52.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優化海濱的措施。經過多年的努力後，當局已在西九龍成功推行各項措施，範圍涵蓋西九文化區至紅磡。政府亦已承諾，到2028年，海濱長廊的總長度會增至34公里。當局會在較後的階段研究因為現有用途而被佔用的臨海用地(例如有關紅磡前水泥廠用地的用途)。至於由環保署領導的改善水質工作，發展局轄下的工務部門會繼續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事實上，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維港水質近年已大幅改善。

53. 郭偉強議員讚許政府當局在優化北角海濱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關連接銅鑼灣和鰂魚涌的東區

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撥款建議現正等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他關注到，該行人板道可否如期由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現正進行擬議行人板道的詳細設計。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擬議行人板道項目會在2021年展開，以期在2024年起分階段落成。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

54. 田北辰議員指出，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建議，當局應在區內發展"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而非獨立的基建。他關注到，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得出的結論，會否同樣是建議當局不應發展環保運輸服務。對於在進行多年研究後得出的結論是，高架模式並非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方案，謝偉俊議員表示失望。他擔心，當局會再使用多年時間發展"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

5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包括調配電動車輛在九龍東行走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新路線、自動行人道網絡、讓行人和騎單車人士共用的共融通道網絡、改善接駁至港鐵觀塘站的通道，以及啟德發展區的水上的士站，有關係統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落成。此外，由於在發展環保連接系統及環保運輸服務方面有不同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相信，當局能就環保運輸服務選定合適的模式。

新界的單車徑網絡

56. 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展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單車徑的發展，以及就有關事宜諮詢當區居民。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即正檢視長約20公里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包括經深井路段)，以期克服相關用地所存在的限制，以及訂定最合適的走綫。

推行"建造業2.0"

57. 副主席關注到，當局推行"建造業2.0"的進度緩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檢討於2018年10月成立的10億元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加快工程進度及降低建築成本。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發展局自2018年起一直透過提倡創新、專業化和年青化，積極推行"建造業2.0"。自推行"建造業2.0"後，當局已就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的表現採取創新科技，例如建築信息模擬和數碼工程監督系統。此外，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至今已提供超過3億元撥款。發展局已和建造業議會合作，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審批程序和撥款準則進行檢討，務求令撥款更用得其所，讓建造業受惠。

加強管理工務計劃項目

59.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和其前身(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如何減省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陳振英議員詢問，項目策略及管控處會否研究有何方法盡量改善工務計劃項目的招標方法，以及作出更準確的項目費用估算，以減少預留大筆款項作為工程應急費用的需要。

6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按"目的為本及實而不華"的原則令項目設計極臻完善，在不影響項目功能的情況下減省成本。此外，就工務計劃項目進行的招標工作應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文進行。政府當局會按工程費用金額預留應急費用(通常佔工程費用約10%)，以應付因為在施工期間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招致的額外費用。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應急費用水平合理。

(在下午12時41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至所有已要求發言的委員已發言為止。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6月1日